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议案，同意变更“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9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850,012.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998,211.9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851,800.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1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2021-016）；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38）；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2024-0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9,976.55	17,882.99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7.08	4,913.3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166.06	2,161.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34	55.34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15	19,900.07
合计	47,085.18	44,913.38

三、“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的相关情况

1、项目投资、实施情况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浩博新材”）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广银大道28号实施，建设内容处理废汽催3,000t/a，项目已完工部分自2024年7月试生产，运行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资25,792.63万元，预计2024年营收15,524.40万元、净利润674.96万元（未经审计）。

2、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基于政策形势、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期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内容	一期处理废汽催3,000t/a，主要建设综合楼、贵金属提纯及检验分析中心、原料预处理厂房、供水及废水处理站、人流门卫、物流门卫、雨水收集池及35kV高压配电设施	在一期项目建设基础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进行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增加危废原料种类，危废利用总量3,000t/a；另增加非危废原料利用量3,000t/a
投资总额	一期建设投资57,326万元。项目总投资136,927.24万元（一、二期合计），包括建设投资104,557.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247.7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1,121.75万元	一期项目投资58,156.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12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27.05万元（其中：变更前已完工项目需用2,508.37万元、变更后项目新增3,518.68万元）
建设期	2022年~2025年6月	~2026年9月

3、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的原因

(1) 技术方面：一期项目原仅包含“火法”工艺，本次变更系在已建成“火法”工艺产线基础上新增“湿法工艺”并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浩博新材可实现“湿法”+“火法”双工艺驱动，处置原料品类得以进一步拓宽。本次项目变更，可提高现有产线贵金属二次资源等原料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生产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可实现提质增效，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能更好地贯彻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方针；

(2) 市场方面：一期项目原规划建设产能主要定位于废汽催回收。废汽催回收是贵金属回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市场潜力巨大，行业翘首以待。但现阶段废汽催回收尚未形成集中、规范的原料市场，废汽催回收市场整体发展状况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已完工部分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为充分利用产能，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结合市场和生产实际，公司本次调整并新增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在项目原基础上新增市场规模发展较迅速的含贵金属原料种类（包括危废原料、非危废原料），可既保有原废汽催回收业务的有效产能，又同时实现提效增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 战略布局：近年来，随着危废处置就近转移政策的推进，部分省份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政策，鼓励危废就近处置、利用，实施相邻省份区域合作。浩博新材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所在江西当地贵金属产业链成熟度高、产业政策优势明显。故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相关政策变化，变更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技改新增相关原料处置品类，借助和充分发挥浩博新材产能，实现就近省份危废处置合作。此外，优化产能布局后，江西周边省份原料实现就近处置，可降低公司长距离运输成本，有助于降本增效，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更好的实现。

综上，公司通过在原项目基础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进行技术改造，可增加浩博新材原料处置种类，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能布局，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拓宽了公司发展空间。通过扩产增效，可更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均系根据政策形势、市场情况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0日，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议案。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是公司基于政策形势、市场情况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并延期，系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结合政策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反复慎重研究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并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